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芝药业”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上午11:30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日分别以邮件、电话和书面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洪常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72万元；同时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8万元。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6 月 7 日